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召集，于2017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作为投入资金（保证金），开展针对原材料钢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业务期间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